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4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洪勝海

被告 春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黃宏

被告 鄭朝璟

林秀娟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8,327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，經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及違約金35,983元（計算式見附表二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1,624,3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57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0,103元，尚應補繳4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附表一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381,883元	自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3%計算。	自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37,181元	自11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3%計算。	自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3	935,406元	自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14%計算。	自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4	233,857元	自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14%計算。	自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1,588,327元		

05 附表二：

編號	本金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381,883元	利息	114年5月22日	114年11月24日	3.73%	7,298元
		違約金	114年6月23日	114年11月24日	0.373%	605元
2	37,181元	利息	114年6月22日	114年11月24日	3.73%	593元
		違約金	114年7月23日	114年11月24日	0.373%	47元
3	935,406元	利息	114年5月18日	114年11月24日	4.14%	20,265元

(續上頁)

01

		違約金	114年6月19日	114年11月24日	0.414%	1,687元
4	233,857元	利息	114年5月18日	114年11月24日	4.14%	5,066元
		違約金	114年6月19日	114年11月24日	0.414%	422元
合計						35,983元